

建國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- 一、 依照建國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 課業輔導
每學期課業輔導採伴學機制，在院共同不排課時段，由成績優秀學長，進行伴讀活動，參與之弱勢生，核發等同工讀金之勵學金。並依學期出席率之情形，並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。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，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。
- 三、 學涯定向輔導
每學期辦理學涯定向輔導講座，協助弱勢生就學習與自我性向確立，參與之弱勢生，核發等同工讀金之勵學金。
- 四、 職涯規劃與輔導
每學期辦理職涯規劃與輔導講座，就弱勢生未來就業目標之探索，參與之弱勢生，核發等同工讀金之勵學金。
- 五、 就業機會媒合
每學期辦理實習與就業機會媒合及能力探究講座，使弱勢生在就業能力之提升，參與之弱勢生，核發等同工讀金之勵學金。並依實習媒合成功者，核發勵學金。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，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。
- 六、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
每學期辦理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講座，讓弱勢生未來透過服務，回饋社會，參與講座之弱勢生，核發等同工讀金之勵學金。
- 七、 證照考取輔導
由系上專業考量，為提升弱勢生未來就業能力，辦理證照考取課程輔導，輔導期間，核發等同工讀金之勵學金。並依學期出席率之情形酌發同工讀金之勵學金。並補助報考證照之報名費用，及考取證照提供勵學金。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。
- 八、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